

# 上街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文件 上街区财政局

上农〔2021〕51号

## 上街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上街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上街区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峡窝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“严防死守 18 亿亩耕地红线，采取‘长牙齿’的硬措施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”的决策部署，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保护耕地，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根据《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转发〈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郑财农〔2021〕16号）精神，现将《上街区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细致地开展

工作，确保 6 月 30 日前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到农户手中。



郑州市上街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



郑州市上街区财政局

2021年5月28日

# 上街区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实施方案

为切实做好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、资金兑付工作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总目标，以严防耕地保护红线为底线，以维护农民群众利益为原则，切实推动“藏粮于地”战略部署，有效保护耕地，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，筑牢我区粮食安全根基。

## 二、方案内容

### （一）补贴对象

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。

### （二）补贴资金的管理

行政区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。当年未使用完的补贴资金以及上年结转资金，可在下年继续统筹安排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；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，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管理。

### （三）补贴面积的界定

补贴面积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面积为基础，尚未完成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村委以二轮承包耕地面积为基础，实行排除法进行调整，据实核减改变耕地性质的面积。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、林地、成片良田转

为设施农用地、非农业征(占)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,以及常年抛荒地、占补平衡中“补”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,对抛荒1年以上的,取消次年补贴资格,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、质量不降低。各镇办要加大耕地使用情况的核实力度,切实做到享受补贴农民的耕地不撂荒、地力不下降。

#### (四) 补贴面积的核实

各镇办负责组织实施,做好申报、核实、公示和补贴发放工作。村委会对照《2021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清册》(以下简称《清册》)将补贴对象、面积、金额等事项进行登记、汇总后报各镇办。各镇办负责做好相关事项的核实、公示等工作。各镇办要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,按《清册》的完整事项进行公示,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,要充分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,接受群众监督,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经公示无异议后,将《清册》录入河南省财政惠民补贴资金管理一卡通系统后送审区农委,纸质版由各镇办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,上报区农委。

区农委负责对各镇办上报的《清册》内容汇总确认,并在河南省财政惠民补贴资金管理一卡通系统中审核通过后,组织编印全区《清册》,送区财政局作为发放补贴的依据。《清册》内容包括县、乡、村分户的户主姓名、身份证号、补贴面积、补贴标准、补贴金额、补贴款固定兑付账户(折、卡

号)、联系方式等内容。

#### (四) 补贴资金的兑付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财办〔2020〕37号)要求,规范管理补贴发放。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实行“一折(卡)通”办法兑付给补贴对象。区财政局按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汇总确认后的《清册》内容,会同承办金融机构将补贴资金存入补贴对象的补贴存款固定账户。承办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在办理补贴发放手续时,应在存款折摘要栏内注明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”字样。补贴对象持本人身份证(或户口簿)和补贴对象补贴存款固定折(卡),可随时到承办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办理补贴资金存取款业务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#### (一) 加强组织领导

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,高度重视,加强领导,精心组织,周密部署,合理分工,明确责任,密切配合,不折不扣落实补贴政策。区农委负责编制实施方案、核实补贴面积、监管实施过程等工作,并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农业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》(豫财办农〔2014〕29号)要求,做好《清册》等补贴信息的归集、整理、存档。区财政局负责拨付补贴资金,检查补贴资金发放兑付工作进展情况,配合区农委制定实施方案等。区农委、区财政局根据《河南省农业生产

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》（豫财办农〔2018〕36号）要求，做好补贴政策、补贴对象、补贴标准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。承担补贴资金兑付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完善设施，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，方便农户存取补贴资金。各镇办负责本辖区内补贴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工作，在补贴资金兑付期间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，对农民群众反映的情况和问题，要限期办结，做到件件有落实、事事有回音，确保补贴资金发放工作顺利实施和农村稳定。

### （二）严肃补贴兑现纪律

在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中，要严格执行“七不准”，即不准由村组干部代领代发存款折（银行卡）、不准借机向农民收取任何费用、不准用补贴款抵扣任何收费和债务、不准降低补贴标准、不准截留、挤占和挪用补贴资金、不准违规向享受补贴农户以外的个人或集体支付补贴资金、不准拖延补贴资金兑现时间。

### （三）加强监督检查

区农委、各镇办要加强对补贴兑现工作的监督检查，确保补贴兑现工作安全有序进行，杜绝各类违规违纪行为发生。凡发现在落实补贴政策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、挪用、冒领、套取补贴资金的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；涉嫌犯罪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